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8

##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中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电科技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5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为中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中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电电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012C83X

成立时间	2019-09-02		
注册地	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65	239.33
	负债总额	2,056.31	1,930.43
	资产净额	-1,809.66	-1,691.10
	营业收入	2.50	0.00
	净利润	-118.56	-706.5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债务人：中电科技
- 3、保证人：中电电机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总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